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朱姝瑾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64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 (004647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照指引內容推動校園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7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1003330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3月29日疾管防字第1110200316號函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目前國內登革熱/屈公病仍有傳播風險，請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，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之聯合稽查作業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配合辦


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